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秦环不罚决〔2024〕3026号

当事人名称：秦皇岛市山海关区民办龙腾学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130303762088125R

地址：秦皇岛市山海关区五里台村

法定代表人：申学东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年12月2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经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有关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材料。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及标志。除因发生或者可能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者突发环境事件需要通过应急排放通道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规定。我局于2024年12月7日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和拟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有关事实有《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不予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秦环不罚告〔2024〕3026号）和《送达回证》等证据材料。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二、作出决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结合《河北省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序号8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的规定，要求你（单位）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的学习，并积极在日常生产、管理过程中执行。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